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武进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荣瑞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508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0.1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市荣瑞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4月10日

